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郎哲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15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洪郎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竟利用告訴人指派其擔任社區管理員之機會，侵占所經手之款項，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關係，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本案所侵占之金額，並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再參以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暨其供稱為高工畢業、目前擔任照服員之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44,400元，為被告犯本案業務侵占犯

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245號

被告 洪郎哲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郎哲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任職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經○○公司指定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00○0號3樓「○○○○社區」（下簡稱該社區）擔任該社區管理員，負責該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停車位費用、購買遙控器等款項相關廠商費用之代收、代付及保管款項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向住戶及客戶收取款項後，應將款項交給○○公司管理，詎洪郎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竟自109年2月起至000年0月間止，接續侵占附表一該社區住戶管理費共新臺幣(下同)189,000元，並就附表一備註欄中有「單據塗改」之部分，於職務上製作之該社區收繳單存根（第三聯、黃色聯），故意短記收入，再將該不實金額登載於該社區每月之管理費收入日報表，並連同上開收繳單存根一併提供給該社區管委會核閱而行使之，及附表二停車位費用共5,000元、附表三住戶買停車場遙控器費用共4,000元、附表四應付廠商費用共46,400元，以上共計244,400元將之侵占入己私用。嗣○○公司查覺帳目有異，經清查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郎哲於偵查中之自白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黃泰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代理人黃泰欽所提供告訴狀中告證1至8之證據資料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公司勞工名卡1張	被告自108年8月1日起，任職○○公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3 文書罪嫌、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又被告附表
 04 一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5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之行使業務登載
 06 不實、業務侵占之犯行，乃分別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
 07 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8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0 次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
 11 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12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
 13 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
 14 及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
 15 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
 16 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遂行侵占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款
 18 項，而觸犯上揭業務侵占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9 （純指附表一），且兩者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論以想像競
 20 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

告利用同一職務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將款項侵占入己，均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之，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至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244,4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 擁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 珀 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